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6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14.8%。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7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46.7%。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純利26.6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4港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66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中期業績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或「回顧期」)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34,873	1,423,913
銷售成本		(1,559,702)	(1,282,844)
毛利		75,171	141,069
其他收入	4	2,182	4,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84	(18,50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5)	(1,9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042)	(31,708)
行政開支		(40,242)	(43,388)
融資成本	5	(7,857)	(4,453)
除稅前溢利	6	12,931	46,020
所得稅開支	7	(4,354)	(9,794)
期內溢利		8,577	36,2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55)	3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122	36,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509	26,553
— 非控股權益		2,068	9,673
		8,577	36,226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		3,270	26,892
—非控股權益		1,852	9,663
		<u>5,122</u>	<u>36,5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0.64 港仙</u>	<u>2.66 港仙</u>
—攤薄	8	<u>0.63 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3,389	63,486
使用權資產	10	5,109	1,216
投資物業	11	51,200	51,000
無形資產		15,286	18,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305
遞延稅項資產		8,126	9,784
		<u>173,110</u>	<u>145,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764	251,865
貿易應收賬款	12	582,635	484,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116	67,924
可收回所得稅		144	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219	143,743
		<u>1,040,878</u>	<u>948,9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91,560	160,8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102	44,44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545	668
銀行借貸		578,949	538,545
應付所得稅		6,947	5,014
		<u>806,103</u>	<u>749,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775</u>	<u>199,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885</u>	<u>344,585</u>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14,6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3,677	556
遞延稅項負債		3,441	3,683
		<u>21,803</u>	<u>4,239</u>
資產淨值		<u>386,082</u>	<u>340,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51	10,096
儲備		327,961	29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712	304,82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6	10,000	–
非控股權益		37,370	35,518
總權益		<u>386,082</u>	<u>340,3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及所採納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會計政策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 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的全部影響。

(c) 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組成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換股權的賬面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仍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的結餘會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在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比例在此兩者間分配。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時間按固定每股行使價將該等證券轉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並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該等證券為股本工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以
下兩個經營分部：

- (a) 數碼存儲產品；及
- (b) 通用元件。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數碼存儲產品	1,299,543	1,135,513
通用元件	335,330	288,400
	<u>1,634,873</u>	<u>1,423,913</u>
分部業績		
數碼存儲產品	49,443	109,153
通用元件	25,728	31,916
	<u>75,171</u>	<u>141,0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75,171	141,069
其他收入	2,182	4,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0	-
融資成本	(7,857)	(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3)	(2,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1)	(964)
無形資產攤銷	(2,404)	(2,3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84	(18,50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5)	(1,9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966)	(69,638)
	<u>12,931</u>	<u>46,020</u>
除稅前溢利	12,931	46,020
所得稅開支	(4,354)	(9,794)
	<u>8,577</u>	<u>36,22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位置以及無形資產所分配的經營所在位置。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250,545	414,6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26,833	957,302
其他	57,495	51,957
	1,634,873	1,423,913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5,151	105,413
中國	29,833	28,698
	164,984	134,111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分部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數碼存儲產品及通用元件	428,959	252,586
客戶B	數碼存儲產品及通用元件	174,480	不適用*

* 有關收益未佔本集團該期間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236
租金收入	698	720
政府補貼(附註)	296	-
佣金收入	-	1,964
雜項收入	1,156	2,005
	<u>2,182</u>	<u>4,925</u>

附註：該款項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本集團並無有關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2,062	1,461
可換股債券利息	341	-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5,415	2,97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9	22
	<u>7,857</u>	<u>4,45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9,046	1,282,759
存貨撇減	656	85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3	2,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1	9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2,404	2,335
匯兌虧損淨額	2,771	47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開支	915	572
佣金費用	4,309	18,984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2)	1,533	1,1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77	28,6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2	1,851
—股份付款開支	741	—
—膳食及福利	567	536

附註：

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 員工成本約1,1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988,000港元)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82	7,307
中國稅項	1,058	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3)	62
中國稅項	(123)	—
	2,934	8,765
遞延稅項	1,420	1,029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4,354	9,794

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對於中國小微企業，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二零二一年：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二零二一年：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享有此項所得稅優惠待遇。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09	26,55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利息	(5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u>6,459</u>	<u>26,553</u>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615,414</u>	<u>1,000,0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託管人(「託管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由託管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6,459	26,55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利息	<u>5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6,509</u>	<u>26,553</u>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0,615,414	1,000,000,00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	3,489,000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20,204,19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4,308,613</u>	<u>1,00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反攤薄效應，本集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股份並無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蓋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包括物業增加約31,305,000港元(當中30,000,000港元為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秉光先生所控制公司奮勝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代價」)及1,305,000港元為收購事項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租賃裝修增加約1,1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新增新租賃約4,561,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51,000	51,000
公平值調整	2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00</u>	<u>51,0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49,378	555,873
減：減值撥備	(66,743)	(71,2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635</u>	<u>484,626</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8,569	207,769
31至60日	141,589	148,497
61至90日	120,401	85,076
90日以上	138,819	114,531
減：減值撥備	(66,743)	(71,247)
	<u>582,635</u>	<u>484,62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掛賬形式，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一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643	114,580
31至60日	43,407	26,844
61至90日	4,616	8,506
90日以上	15,894	10,933
	<u>191,560</u>	<u>160,863</u>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奮勝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年票面利率為0.5%。

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委任專業估值師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為約14,444,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為約5,556,000港元。

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7.34%。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千港元	權益組成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14,444	5,556	20,000
利息支出	341	–	341
還款	(100)	–	(100)
	<u>14,685</u>	<u>5,556</u>	<u>20,24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685</u>	<u>5,556</u>	<u>20,241</u>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約57,140,000股普通股。倘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股份公眾持有量不足，則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在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股份	9,550,000	95,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9,550,000	10,095,500
期內發行(附註1)	65,560,000	655,6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5,110,000	10,751,1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最多67,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65,56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促使託管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一月	4,150,000	0.29 港元	0.285 港元	1,1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7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託管人持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0,000股)。

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奮勝有限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項下，蓋因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因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產生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保留於權益儲備，直至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概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已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50,000港元的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約28,570,000股普通股。倘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股份公眾持有量不足，則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從事數碼存儲產品和通用電子元件的供應，並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品牌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予中國及香港的科技、媒體及通訊行業的下游製造商。

於回顧期內，國內疫情持續反復，企業停工停產，物流中斷對晶片供求兩端產生不利影響。國際上，地緣衝突持續，世界經濟復甦放緩，半導體產業整體承壓。從需求端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消費電子需求較弱，但與此同時，電動汽車行業快速推進，高端製造信息化趨勢不改，高性能計算、汽車電子對晶片的需求量持續提升。從供給端看，伴隨著企業積累的庫存逐漸開始釋放，半導體產業從全面缺芯狀態轉變為結構性缺貨，半導體行業供需關係正逐漸走向平衡。

本集團作為數碼存儲產品以及通用電子元件的穩定供應商，在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依然實現了穩健的業績表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63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6.6百萬港元減少75.5%。

按產品類別劃分

數碼存儲產品

本集團的數碼存儲產品包括DRAM、閃存及MCP記憶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媒體以及移動設備，如機頂盒、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及手機等)。該等產品亦包括光學及大容量存儲產品，主要用於企業級別的存儲及伺服器系統。

於回顧期內，該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14.4%至約1,29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13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但因出售產品數量減少被部分抵銷。分部毛利減少至約4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0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7%。本分部毛利率下降至3.8%(二零二一年上半年：9.6%)，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成本增幅超過產品售價增長所致。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包括主要為移動和多媒體設備使用而設的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晶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和模擬數碼轉換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該分部的收益按年增加16.3%至約33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88.4百萬港元)。然而，大部分通用元件的成本上升，導致該分部的毛利減少19.4%至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7.7%(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1.1%)。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兩大產品分部(即(i)數碼存儲產品及(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79.5%及20.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6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42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平均售價上漲導致銷售收入增加，因銷售量減少被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為約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4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7%。毛利率為4.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9.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成本增幅超過產品售價增長以及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去年同期整體市場庫存相對較低，加速補倉導致晶片單價上升並帶動一次性的毛利率上漲；及(ii)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和去年同期的銷售產品類型組合的不同導致毛利率的變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因近期結算過往年度就此確認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值虧損18.5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佣金開支、交通費、運輸費用、報關及樣本開支。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佣金開支減少導致銷售開支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執行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降約3.2百萬港元至回顧期內的約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5百萬港元)，乃因增加使用保理貸款、進口貸款和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市場利率上調而上升。

回顧期純利

回顧期純利約為8.6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純利約為36.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5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26.6百萬港元。該等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成本增幅超過產品售價增長導致毛利減少，儘管因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而略有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資源約為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7百萬港元)，其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57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5.1%，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於管理業務融資時採取審慎策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回顧期間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配售新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及(ii)就收購物業相關代價以發行本金額10.0百萬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本金額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當中10.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確認為權益)償付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根據信貸政策及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保理的方式對沖。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與奮勝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秉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簽訂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物業(即香港長沙灣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1室)(「目標物業」)，代價為30.0百萬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就收購目標物業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分派率為每年0.5%，並附帶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35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根據構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單邊契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可轉換為28,57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66%或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2.59%。本公司可選擇隨時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五年，利率為每年0.5%，並附帶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可轉換為57,14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31%或經可換股債券所涉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5.05%。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總數佔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38%。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32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約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估值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白逸霖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回顧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49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營銷技巧及加強其產品認識。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獲選參與者(「承授人」)無償授出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由託管人(「託管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其將分三批向彼等轉讓限制性股份，視乎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告列明的歸屬條件有否達成。於回顧期內，已有1,910,000股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為7,640,00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此外，託管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該計劃在市場上購買合共4,150,000股股份。因此，託管人持有之11,79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5,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56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6.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66,000港元。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用於全球發售及配售事項項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期內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	悉數動用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根據全球發售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2,810	-	-	--	
透過增聘人員及提供 培訓加強銷售、營銷 及技術支援團隊	10,750	10,750	-	-	--	
改善香港的倉庫及 辦事處	4,600	2,413	291	2,187	48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及支持軟件	7,090	4,806	384	2,284	32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5,027	-	-	--	
購買及建立深圳 總辦事處	35,888	-	-	35,888	100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至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 資金	11,690	11,690	-	-	--	
根據配售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25,566	25,566	25,566	-	--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用途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目標物業收購事項。在所有條件達成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載投購壽險保單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壽險保單，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投保。根據該份保單，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本集團，及保單的總投保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開始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生效)支付整付保費約1,694,000美元(相當於約13,211,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受疫情以及世界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導致消費類電子晶片需求有所下降，不少國際巨頭調整訂單。但從長期角度看，隨著後續疫情逐漸穩定、各地消費刺激政策出台，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有望回暖，消費類電子晶片需求有望回升。

此外，美國加息遏制消費，進而導致經濟放緩甚至衰退，這將對晶片行業產生不小的影響。同時，加息還會導致部分半導體行業成本上升，從而對行業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半導體行業所面臨的挑戰。

但與此同時，IT的創新正在驅動數碼化轉型和消費升級，隨著各行各業數碼化轉型的加速，消費者對於擁有先進連接、高性能低功耗計算、感知和智能的網聯終端需求的提升，對於先進技術、領先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推動半導體行業進入新一輪的發展週期。全球範圍內，晶圓廠產能擴充仍在繼續，下游需求的不斷發展為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的擴張和升級提供了機遇。

供給端方面，在經過近2年的供不應求後，各大晶片製造商紛紛擴大產能，半導體產業的庫存水位有所上升，產業鏈的全面短缺轉為結構性短缺，除了車規、工控、功率(如IGBT、SiC FET)等晶片因電動汽車生產旺盛而仍存在供應短缺外，各細分市場供需關係正在走向平衡。

此外，集成電路產業作為國民經濟中基礎性、關鍵性和戰略性的產業，國家對增強國產晶片製造產業實力、提升自主科研創新能力的態度極為堅決，國家以及地方政府近年來持續出台政策，大力扶持國產晶片產業發展，國產替代比率持續提高，部分細分領域本土企業已經實現突破。但目前國外龍頭企業的產品仍佔據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大部分份額，晶片國產化仍然存在巨大發展空間。

面對晶片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採取措施提高其於5G、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電動汽車等新興領域的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傳統市場以及新興市場不斷發展的各種需求。同時，緊跟國內市場需求，聯合內外優勢資源，建立供應商、客戶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加強快速應對供應鏈風險或機會的能力，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在產品供應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增強和擴大現有產品組合，維持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推動利潤增長以回饋股東。

在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通過精細化管理運營，促使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提高公司成本優勢，提升經濟效益。為此，本集團將在成本結構、資本投資、支出方面加強管控，以期與本集團預期收益、發展計劃以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總體而言，在核心半導體業務方面，電動化、智能化等領域的技術進步將帶來需求結構提升；由底層設備和材料帶來的根技術國產化將推動產業整體發展，國內半導體行業發展勢頭依然向好。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其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的最大潛力，增強本集團於微電子分銷行業的市場地位，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在新能源／光伏業務方面，雙碳目標下新能源產業步入加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實現長期穩健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於回顧期內購買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於回顧期並無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原則，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實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進一步

提升權力平衡，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璣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此外，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刊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瑾醫生。